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耿卫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股份占耿卫东先生持股总数的 2.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

芮国洪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9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股份占芮国洪先生持股总数的 2.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

上述质押是分别对耿卫东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19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芮国洪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19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6,551,4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本次质押完成后，耿卫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22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5,928,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本次质押完成后，芮国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71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耿卫东先生和芮国洪先生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耿卫东先生和芮国洪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两位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